

方城县路灯维护中心业务用车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方城县路灯维护中心（采购方）

乙方：河南中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供货方）

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招标文件、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基础上，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高空作业车	徐工牌 XGS5068JGK J6	1 辆	444000	444000	报价为方城县境内目的地交货价，包括关税及运保费、培训费，其它相关税费、安装及安装配合费、检验验收费用等一切费用。
皮卡车	雷达牌 ZB1030BEVR SD13	1 辆	145000	145000	
合计	/	2 辆	589000	589000	
采购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		伍拾捌万玖仟元整		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，按照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货物运至指定地点，由甲方负责验收，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。

三、交货与验收

1、乙方负责对所提供的货物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、调试，使之能正常使用，甲方不再承担采购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；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；

3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规格、性能，以乙方所提供详细资料为准，由甲方进行验收；

四、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后 5-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，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。

2、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。

六、仲裁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、合同一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；

2、合同履行期内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后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县政府采购办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电话：

地址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371-55263538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86

号院 23 号楼 1 单元 1502 号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博支行

帐号：41050167900800000038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年 7 月 11 日